

##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林啟禎(馮業達代)、王鴻博(楊子欣代)、黃正弘(蔡美玲代)、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蔣榮先(李信杰代)、馮業達、林麗娟、王偉勇、葉海煙、朱芳慧、閔慧慈、陳玉女(陳文松代)、柯文峰(蔡錦俊代)、陳若淳、蔡錦俊、郭宗枋、許拱北(黃欣予代)、饒瑞鈞、談永頤(鄭安成代)、游保杉(黃悅民代)、羅裕龍(張峻豪代)、林睿哲(黃淑娟代)、黃啟原(張雅慧代)、丁志明、朱聖浩、周乃昉(林青愷代)、廖德祿(李志揚代)、陳天送、楊澤民、鄭金祥、李文智(姜美智代)、江凱偉、曾永華(吳宗憲代)、謝明得、陳中和、許渭州、陳培殷(吳宗憲代)、謝孫源、吳宗憲、林峰田(陳珮豫代)、鄭泰昇、孔憲法、馬敏元、林正章(郭美祺代)、黃宇翔、胡大瀛(李淑秋代)、史習安(郭惠雅代)、黃華璋(紀嘉雯代)、陳正忠、林麗娟(童秋雅代)、姚維仁、郭余民(魏璿珊代)、莊偉哲(黃溫雅代)、吳勝男、何漣漪、沈孟儒(陳韻雯代)、郭浩然(王應然代)、李中一、莊淑芬(劉佳觀代)、黃溫雅、顏妙芬、林桑伊(洪菁霞代)、張哲豪(黃雅淑代)、高雅慧、許桂森、張南山、謝奇璋(龔嫻嬪代)、陳彰惠、陳欣之、胡政成、蕭富仁、董旭英、陳俊仁、羅竹芳(王育民代)、陳宗嶽、王育民、劉景煌、鄭惟容、邱庭筠、王維碩

列席：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曾淑芬主任(顏玟妃代)、董旭英主任、呂執中主任(陳佳雯代)、林麗娟主任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陳政伶

### 壹、頒獎

#### 一、「103 年度落實課程更新成果競賽」

(一)特優獎：獎勵業務費新臺幣 12 萬元

醫學系、老年學研究所、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建築學系、會計學系

(二)優等獎：獎勵業務費新臺幣 8 萬元

生命科學系、護理學系、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心理學系

(三)佳作：獎勵業務費新臺幣 5 萬元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藝術研究所

#### 二、「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及「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一)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物理治療學系 洪菁霞副教授

◎物理治療學系 成戎珠教授

◎教育研究所 董旭英教授

(二)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行為醫學所 柯慧貞教授

◎職能治療系 陳官琳助理教授、黃雅淑助理教授

◎老年所 邱靜如助理教授

三、本校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辦「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比賽」，共計有 3 校 16 系(所)26 組作品參賽，經評審後得獎名單如下：

(一)首獎 成功大學中文系曹凱婷同學(獎狀乙紙，禮卷 3,000 元)

(二)貳獎 成功大學老年所曾靖珣同學(獎狀乙紙，禮卷 2,000 元)

(三)參獎 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系陳舒眉同學(獎狀乙紙，禮卷 1,500 元)

(四)佳作 成功大學中文系李相慶同學(獎狀乙紙，禮卷 1,000 元)

成功大學行醫所許哲維同學(獎狀乙紙，禮卷 1,000 元)

成功大學行醫所周欣妤同學(獎狀乙紙,禮卷1,000元)

#### 四、「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徵文比賽」

(一)首獎 水利系蔡易霖同學(獎狀乙紙,禮卷2,000元)

(二)貳獎 工資管所王聰嘉同學(獎狀乙紙,禮卷1,500元)

資訊系蕭紫柔同學(獎狀乙紙,禮卷1,500元)

(三)佳作 經濟系蔡佳玲同學(獎狀乙紙,禮卷500元)

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陳盈勛同學、黃麗如同學(獎狀各乙紙,禮卷500元)

###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102學年度第2、3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P.5-7)

(一)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第四案有關廢除雙二一(不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未過60分)退學制度,教務長指示:104.2.1將移交本案給新任教務長,列為繼續追蹤案。

(二)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第十案有關外籍生選課時程,教務長指示:因外籍生對於選課程序有不熟悉,請系所較熟稔選課程序的同仁盡量提供協助。

#### 二、主席報告

(一)謝謝各位過去兩年多的支持,讓本處業務能順利推動,各項措施推展過程,若有不盡滿意之處,請見諒。

(二)教師、學生的思考方式多元,在不抵觸相關規定下,本處考量可行性後,力求圓滿解決。

#### 三、各單位報告:無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P.8-19)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7條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P.20-22)。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4,P.23-30)。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修正(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暑期課程推動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103學年度暑期課程(104年7-8月)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 31-38)。

第四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學小組)

案由：為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未來是否規劃新生參加性平演講(至少 3 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未來是否清楚規範新生應參加性平演講最低時數?提請討論。

擬辦：研擬可行方案如下：

甲案：建議於新生訓練時安排 45 分鐘性平專題活動，敬請學務處與負責籌辦之學生團體協調討論。

乙案：新生參加性平演講時數，納入通識教育生活實際認證項目。

丙案：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碩、博士班專題討論類課程，融入性平相關專題或邀請本校(如學務處)具性別平等專業之老師專題演講。

決議：

- 一、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惟不規範至少 3 小時之限制。
- 二、可行方案：
  - (一)甲案修正為請學務處與負責籌辦之學生團體協調討論，於年度新鮮人成長營—成功登大人活動課程中，安排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內容。
  - (二)乙、丙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7、18 及 19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39-44)。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當前中等教育教學現場實務需求，中心新增課程並列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及修訂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45-48)。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49-50)。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51-54)。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 55-75)。

##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3.5.20)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b>案由：</b>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課務組：</b> 依決議辦理。通過後條文 EMAIL 傳送各系所周知並公告於學校法規彙編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p>
二	<p><b>案由：</b>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學服組：</b>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招生組網頁及發函給相關系所周知。 (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學服組裁撤，本業務移至招生組)</p>
三	<p><b>案由：</b>擬修正本校「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審議。</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學服組：</b> 依決議辦理。 (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學服組裁撤，本業務移至課務組)</p>
四	<p><b>案由：</b>鑑於退學機制目前已喪失其正當性，乃欲推動廢除雙二一(不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未過 60 分)退學制度。</p> <p><b>決議：</b>完成以下程序後，再提案討論： 1. 請學生會召開公聽會聽取並彙整全校學生意見。 2. 由教務處行文各系所廣徵廢除退學制度的意見。 3. 由教務處及學生會共同提案，且列為第一案。</p>	<p><b>學生會：</b> 因學生群未達多數共識，本案暫擱置。</p> <p><b>註冊組：</b> 1. 經函請各學系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21 學系維持原規定、18 學系廢除原規定、2 學系無意見及 3 學系其他意見。 2. 因學生及學系均未達多數共識，本案暫不提案討論。</p>
五	<p><b>案由：</b>擬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師資培育中心：</b> 業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p>
六	<p><b>案由：</b>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提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師資培育中心：</b> 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691 號函備查。</p>
七	<p><b>案由：</b>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b>決議：</b>修正通過。</p>	<p><b>師資培育中心：</b> 1. 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成大教字第 1032000410 號函文報部。 2. 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及 10</p>

		月 1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正後再報。
八	<p><b>案由：</b>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b>決議：</b>修正通過。</p>	<p><b>師資培育中心：</b>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p>
九	<p><b>案由：</b>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六、七、八、十二條，提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教務長室：</b>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處網頁。</p>
十	<p><b>案由：</b>依註冊組每學期發布之選課時程，外國學位生新生及外國交換生僅能於開學當日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若錯過該日之人工加選，僅能在第三階段加退選時程補選。針對目前教務處開放給外國學位生新生及外國交換生之選課時程，對甫由其他國家到校之外國學生來說，恐有困難，擬建議註冊組將外國新生之選課時程調整為開學後三日內。</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國際事務處：</b>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新生之選課時程調整為「於開學後三日」，學生已感受到校方改革上之友善並給予好評。 (惟交換生選課階段提前至第二階段選課，尚須各單位配合辦理，始能避免交換生無法選到系所課程的難題，亦能降低其對成大之負面評價。)</p>

###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103.6.23)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b>案由：</b>國經所在職專班臺北開課案，提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國經所：</b> 本計畫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成大教字第 1032000453 號函報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收到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6527 號函，通知本所補充說明，本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後計畫書及補充說明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成大教字第 1032000659 號函報部審議中。</p>
二	<p><b>案由：</b>有關研究生張正翰同學已完成應修課程與學位論文撰寫，因故死亡無法參與學位考試，是否得以在該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下，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學位考試，提請討論。</p> <p><b>決議：</b>本案屬情況特殊，個案通過。</p>	<p><b>教務處、企管系：</b> 依決議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b>案由：</b>擬訂定本校「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提請 審議。</p> <p><b>決議：</b>修正通過。</p>	<p><b>教務處：</b> 業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7268 號函同意備查。</p> <p><b>國際事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事務處僑生與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僑陸組)於本年 8 月 1 日起承接僑生招生業務，合先敘明。</li> <li>2. 因僑生单招流程涉及多項事務，如招生系統建置、簡章訂定、僑生資格審核等，非僑陸組現有人力能夠負擔。</li> <li>3. 在考量本校人力配置與招生策略後，本組已於 8 月底調查 104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時，鼓勵本校各學系開放和僑生单招類似之「個人申請」管道，計有 6 學系提供 16 個名額。</li> </ol>
--------------------------------------	--	---

##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註冊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至 103/10/19)

(一)學士學位班：11,436 人。

(二)碩士班：6,475 人。

(三)碩士在職專班：1,292 人

(四)博士班：2,495 人。

(五)新生註冊率 (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學士 95.05%、碩士 93.96%、碩專 87.98%、博士 54.93%

(六)外籍生：學士班 156 人、碩士班 259 人、博士班 161 人，總計 576 人。

(七)僑生：學士班 487 人、碩士班 86 人，總計 573 人。

(八)陸生：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91 人、博士班 14 人，總計 109 人。

#### 二、10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人數：

轉系 338 人、輔系 190 人、雙主修 317 人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

學士班 2,604 人、碩士班 2,948 人、博士班 367 人

#### 四、碩、博士班 104 學年度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05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128 名)

1. 網路報名日期：103/10/03-10/9。

2.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3/10/19-11/26。

3. 放榜日期：103/11/17。

4. 報到日期：103/11/28。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 1,645 名)

1. 網路報名日期：103/12/10-12/18。

2. 考試日期 (筆試)：104/02/11、12。

3. 各系所口試日期：104/03/12-18。(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口試日期為 104/01/23-24)

4.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4/03/9

(2)有口試系所組：104/03/27

5. 報到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4/03/20

(2)有口試系所組：104/04/10

(三)博士班招生 (招生名額 384 名)

1. 網路報名日期：104/04/07-04/14



2.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4/04/21-05/10

3. 放榜日期：104/05/18

4. 報到日期：104/05/29

五、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 103/09/12 臺教高(四) 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招收學士班 2,709 人、碩士班 2,741 人、碩士在職專班 509 人、博士班 512 人，合計 6,471 人；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新增案：「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等 4 班別。
- (二)裁撤案：「會計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等 3 進修學士班及「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更名案：「心理學系認知科學碩士班」更名為「心理學系碩士班」；「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課務組

一、本校課程查詢網頁連結公布課程大綱內容，課程大綱應於開學前完成上傳，以提供學生課程規畫及選課之參考。103 學年第 1 學期截至 9 月 19 日各系所課程大綱上傳率統計(如附件 2-1, P.16-18)，10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大綱敬請於第 2 學期開學前完成上傳，感謝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原則」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給。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授課鐘點費得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設全校通識課程、體育室為開設全校體育課程所聘之兼任教師，簽准者，得由校務基金支付。
- (二)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屆齡退休後轉任兼任教師，且符合禮遇措施者，簽准者，得由校務基金支付。
- (三)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且無適當教師可取代教學所聘任之兼任教師，簽准者，依比例與各教學單位共同分攤。

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選課人數、英語授課(不含英語類課程)、跨領域及磨課師課程等加計時數，以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有關上課地點，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略以：

- (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惟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專案報部者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請系(所)注意，除因校外實習與參訪等課程外，須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

為落實本校培育學生具專業與領導能力，並能關懷社會之教育目標，鼓勵各系(所、學位學程)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102 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共 82 門，其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15 門，審查通過獲補助課程數為 44 門，補助金額約 82 萬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共 55 門，其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10 門，審查通過獲補助課程數為 24 門，補助費用共計\$283,560 元整，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以達學用合一，鼓勵系(所、學位學程)於課程中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2 學年度核定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課程共 64 門，補助額 122 萬元。103 學年第 1 學期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計有 48 門課程獲得補助，總金額約 73 萬元。

#### 七、跨領域學分學程：

103 學年度本校已成立 1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截至 103 年 10 月止全校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達 590 人。另 103 年度新增設或重點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案計核定有「三創學分學程」等 9 案獲得補助，補助金額達 108 萬元。

#### 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英文論文寫作：統計分析結果閱讀與報告篇」、「染色體學」、「生命不可承受之重—從醫學看生死」、「科學傳播概論」、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一)」等 6 門，於教務會議報告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九、102 學年度暑修課程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結束，共開 49 門課程(包含醫工所先修課程 1 門及管理學院 EMBA、AMBA、企管專班等先修課程 11 門)，修課學生共計 1,743 人次。

#### 十、於 11 月 1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提案如下：

- (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航太系等 5 個系、所、學位學程。
- (二)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通過會計系及政治系 2 案。
-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案：通過護理系「生命不可承受之重—從醫學看生死」。
- (四)申請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合班開授案：通過電機系等 3 個學系共 9 門課程。
- (五)審議或備查跨學門及跨系所學分學程修訂案：通過「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及「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等 3 案。
- (六)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通過 53 門課程，補助款計新臺幣 613,048 元整。
- (七)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通過 6 門課程。
- (八)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通過 5 門課程。

#### 十一、102 學年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已完成核算及報支，共計 1,168 萬餘元，細目如下：

項目	102 學年第 1 學期	102 學年第 2 學期
博士生論文指	108 位教師支領(66 萬)	221 位教師支領(150 萬餘)

導費	餘元)	元)
碩士生論文指導費	224 位教師支領(112 萬餘元)	877 位教師支領(840 萬餘元)

- 十二、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已於本(103)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辦理完畢，報考學生共計 1,611 人，設置 28 間試場，動員 113 名工作人員，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支援本項試務工作。
- 十三、為配合 103 年系所自我評鑑及邁向頂尖大學教學組計畫，教務處舉辦「落實課程更新成果競賽」，計有測量系等 21 系所提出競賽報告書。經審查評選成果優異之系所頒發獎狀與業務費，名單如下：

103 年度落實課程更新成果競賽成果優異之系所		
學群(一)： 醫、生科學院	特優獎	醫學院醫學系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優等獎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命科學系
		醫學院護理學系
	佳 作	醫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學群(二)： 工、理、規劃、 電資學院	特優獎	工學院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學系
	優等獎	電機資訊學院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佳 作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學群(三)： 文、社科、管理 學院	特優獎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優等獎	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佳 作	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文學院藝術研究所

特優獎獎勵業務費新臺幣 12 萬元、優等獎獎勵業務費新臺幣 8 萬元、佳作獎勵業務費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組經費支應。

- 十四、辦理 102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卷宗審查」，共 37 門課程送審，評審出 102 學年績優課程教師，「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共 3 名及「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共 4 名(得獎名單詳如議程頒獎名單)。
- 十五、本校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辦「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比賽」，共計有 3 校 16 系(所)26 組作品參賽(得獎名單詳如議程頒獎名單)。

十六、本校「102 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徵文比賽」已於本(103)年 6 月 26 日截止收件，參加作品共計 40 件，經審查遴選出首獎 1 名、貳獎 2 名及佳作 2 名(得獎名單詳如議程頒獎名單)。

### 招生組

- 一、本校系所自我評鑑 103 年度初評作業，現已全數完成日期及委員聘任，已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初評，本次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計 23 單位、採實地訪評計 29 單位。
- 二、本組承辦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舉行，考生人數 9065 人，動員人力 385 名，第二次考試訂於 104 年 2 月 3 日舉行。
- 三、為加強招收僑生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由國際處僑生與陸生事務組及本組同仁，代表參加由海外聯招會主辦之「2014 香港高等教育展」及「2014 澳門高等教育展」，展期分別為 10 月 16-20 日及 10 月 23-26 日，期藉由教育展提高港澳學生對本校就讀意願，國內計有 70 多所大專校院參加。
- 四、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3 學年度 9 月至 11 月計辦理 17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
- 五、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3 學年度 9 月至 11 月計接待 6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學生約 600 人。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校辦理 103 年「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班及英語班將於 12 月 6 日辦理結訓典禮，本校並獲選為 103 年臺南市職業訓練績優單位。
- 二、本中心預計申請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收件截止日為 103 年 12 月 3 日。敬請各提案單位於 11/20 前將開班計畫書送至本中心，俾以送交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後提出開班申請。
- 三、本校已於 11 月 13 日與多普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舉辦產學研三方締約儀式，攜手展開網路雲端教育之跨界合作及磨課師教學平臺 WonderExchange(W/E)的發展。於記者會上亦完成信望愛基金會之 hTC 300 臺平板捐贈(其中 175 臺由本校師培中心評議後轉給後甲國中、大橋國中、臺南高工與永仁高中)。後續將進行平板財產(參考教育所編列方式)、分配(依合約所訂 KPI 達成為基礎進行)、網路環境測試(成大由 hTC 派員測試，國高中由成大派員測試)、及教育訓練(成大及國高中之管理者及教師)。
- 四、本中心將於 103 年 12 月舉辦 104 年度磨課師徵件說明會，預計補助九大學院各一門課程，敬請各學院踴躍出席。

### 體育室

- 一、103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課程選課作業，於 8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辦理抵免、轉(復)學生加簽與太極拳課程異動加簽，共受理 357 位學生；於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完成第三階段選課(含二年級必修體育開課數共 61 班、選修 2 班、一年級必修體育開課數共 53 班(隨班上課))，共計受理 2935 人；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特殊因素選課，每班再開放 2 名額，學生須至本室現場進行資格審查後以特殊因素協調選課，共計 101 人。
- 二、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舉辦 103 學年度體資生新生座談會，安排運動傷害防護課程，共計

111 位師生參與本課程，有助於校隊學生對傷害預防之認識，學生反應良好，未來將繼續辦理傷害防護相關課程及講座。

- 三、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二)18:30-20:00 舉辦校隊隊長聯席會議，除了介紹活動組組織成員並佈達本學期各項重點活動，並藉此傳達關於活動補助經費及核銷流程配合事項、運動獎勵金申請相關事宜及場地管理規範等，以增進校隊與本室良性互動。
- 四、於 103 年 10 月 18~19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第 17 屆臺成體育交流活動，競賽項目為快速壘球、桌球、橄欖等項目。
- 五、本校 83 週年校慶體育週所舉辦的各項球類系際賽及田徑比賽，已在校慶當日圓滿閉幕。本次大隊接力競賽共 108 支隊伍報名參加，為使校慶當日活動緊湊順暢，自 11 月 3 日(一)~11 月 17 日(五)每天下午 16:10 進行一年級 70 隊班際大隊接力預賽，所有體育老師於會場支援賽事。此次體育週暨校慶運動會各賽事估計約 3000 位教職員工生報名參與，系際盃各項成績如下：

競賽項目	報名隊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MVP
系際盃男子籃球賽	41	水利系	統計系	電機系	環工系	水利系 張乃夫
系際盃女子籃球賽	38	台文系	交管系	機械系	會計系	台文系 楊閔璇
系際盃男子羽球賽	37	水利系	機械系	電機系	化工系	水利系 史名揚
系際盃女子羽球賽	34	環工系	企管系	醫學系	機械系	環工系 簡佳裕
系際盃男子桌球賽	29	土木系	電機系	數學系	材料系	土木系 林享樑
系際盃女子桌球賽	22	醫學系	交管系	都計系	物職治系	醫學系 高若婷
系際盃男子田徑	23	土木系	資源系	航太系		資源系 賴彥廷
系際盃女子田徑	12	交管系	機械系	外文系		交管系 王筱彤
系際盃男子硬式網球賽	23	電機系	醫學系	物理系	物職治系	電機系 李瑞中
系際盃女子硬式網球賽	15	醫學系	工科系	會計系	物職治系	醫學系 林沐秋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三)舉辦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輔導委員會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聯合會議，由陸偉明副教務長親蒞現場主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林東征專門委員蒞臨指導，並邀請 103 年本校教育實習簽約之高中職和國中之校長或相關主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教師及在校師資生代表，以強化實習教師整體輔導工作。
- 二、教育部委託本中心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已於 7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總計五週共 12 學分。
- 三、本學期計有 53 名教育實習學生於 8 月 1 日至各實習學校完成報到，進行半年制教育實習工作。
- 四、於 8 月 15 日完成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工作及舉辦「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報名人數計 158 名(碩博士班學生 86 名、大學部學生 72 名)，筆試到考人數 151 名、通過筆試計 151 名，面試到考人數計 148 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 135 名(碩博士班學生 74 名，大學部學生 61 名)，錄取率 89.4%，135 名學生皆完成報到手續。

- 五、本中心於 103 年 5 月薦送 2 位實習學生參加「教育部 103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楷模獎)」皆獲獎：周維毅同學獲得中教組第 2 名(作品將刊載於示例彙編)、蘇品如同學獲得優良獎，並於 11 月 18 日接受教育部長公開表揚頒贈獎狀。另外，本學期 81 名應屆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生，目前有 28 名考取正式教職(不包含代理及代課)。
- 六、於 10 月 2 日舉辦本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由于富雲老師主講「創新教學與評鑑策略—學生出題」，並邀請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進行討論和經驗交流。
- 七、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於 9 月 20 日及 28 日辦理課輔老師培訓，培訓課程包含數學教學概念與演練、英文系統性教學策略及經驗分享、班級經營基本概念及永齡希望小學簡介等課程，會中邀請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績優課輔教師、國小教師李貞慧老師等，透過培訓課程讓課輔老師在踏入課輔前，能有更充足的準備。
- 八、本中心 10 月 13~14 日接受教育部 103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訪評作業圓滿完成。
- 九、11 月 14 日(週五)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57 期，計印製 500 份，已分送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本校正式簽約實習學校、本校應屆實習教師及本校教育學程師生等，以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及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於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本中心與國際處合辦【英語教學精進工作坊】(成功大學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案)NCKU: English across Curriculum，敬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填答日期將從 12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上網填答。
- 三、103 年度本校新聘名譽教授，計有土木工程學系方一匡教授、醫學系神經學科賴明亮教授及中國文學系江建俊教授等三人，歷屆名單請見本中心網頁。
- 四、10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共計 70 位教師獲獎(含：教學傑出教師 15 名、教學優良教師 55 名)，獲獎名單請見本中心網頁。
- 五、103 年研究生英文畢業論文寫作編修補助計畫(每篇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敬請轉知各系所學生多加利用，為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論文，核銷截止日期延至 12 月 10 日，逾期將不受理。
- 六、103 年度本校新授予名譽理學博士為生科院所推薦的 Dr. Takashi Gojobori，於 11 月 12 日在本校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頒證典禮。
- 七、本學期教學助理研習已舉辦 9 梯次，約 1150 人取得證書，最後一場將於 12 月 9 日舉行，敬請提醒同學把握機會報名參加。
- 八、本學期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已於 10 月正式展開(含線上課輔及跨校駐點課輔)，截止日為 104 年 1 月 16 日。本學期新增主題式學習(團體課輔)-英文及微積分科目，敬請鼓勵同學多加利用，詳細資訊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思沙龍及主題式讀書會已順利進行，詳細資訊請見本中心網頁。
- 十、為期 10 年的「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已於 11 月 14 日在成大會館劃下豐碩的句點，本屆旗勝盃共有 12 件作品獲獎，獲獎名單(如附件 2-2, P.19)，恭喜獲獎同學。
- 十一、為了解本校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的培育情形，本中心針對各學系大一及大三學生進行調查，探討學生修讀講義型必修課程上能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感受。102 學年

第 2 學期共發出 284 門，回收 227 門課程問卷(回收率為 79.93%)，回收有效問卷總數 9209 份(有效回收率 68.28%)，該問卷為 5 等量表，統計總平均分數為 3.79，表示學生認同可透過課程培養其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十二、為瞭解課程設計是否有效達成各系教育目標與畢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本中心推行「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問卷內容針對應屆畢業生自評是否具備各系訂定之核心能力，採 5 等量表調查(滿分為 5 級分)。102 學年度畢業生調查結果已函送各系所，請查照。
- 十三、本中心辦理「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SHS)計畫」，目前正舉辦環境新聞編譯工作坊(11/15、12/6)及學生短講競賽(預計 12 月 13 日於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行複賽)，歡迎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本中心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與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謝佩璇老師合作，針對高中生開辦的初階 APP 課程已順利完成。103 學年度下學期規劃於 3/14、3/28、4/18、5/2 再舉辦四場次，請協助宣傳本活動訊息。
- 十五、本中心於今年暑假辦理「APP 進階培訓課程」，學員皆順利完成培訓，共產出 13 項作品，並已於 9 月 19 日舉辦學員作品發表會，其中「報哩災(作者 app.gncku.com)」、「我愛百岳(作者楊小維)」兩項作品上架於 Google Play 商店，歡迎大家下載。
- 十六、本中心所執行高中優質精進計畫，高中物理漫畫教材一套 2 冊已完成，屆時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前來索取。
- 十七、於 103 年 12 月~104 年 1 月本中心將辦理「第四屆科普漫畫創製人才培訓班」，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本活動訊息。

103 學年 第 1 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20140919)									
系所 (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系所 (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 學院 : [ A--其他 ]*****					N8 -水利所	36	36	0	100.0%
A2 -體育室	165	165	0	100.0%	N9 -工科所	48	48	0	100.0%
A3 -軍訓室	25	25	0	100.0%	NA -海事所	10	10	0	100.0%
A4 -師培中心	31	31	0	100.0%	NB -尖端所	2	1	1	50.0%
A5 -計網中心	3	3	0	100.0%	NC -自災所	7	7	0	100.0%
A6 -服務學習	20	20	0	100.0%	P1 -系統所	17	17	0	100.0%
AH -華語中心	8	8	0	100.0%	P4 -航太所	32	32	0	100.0%
***** 學院 : [ B--不分學院 ]*****					P5 -環工所	20	20	0	100.0%
AN -學士學程	1	1	0	100.0%	P6 -測量所	12	6	6	50.0%
***** 學院 : [ C--共同科目與通識 ]*****					P8 -醫工所	23	17	6	73.9%
A1 -國際語言	152	150	2	98.7%	Q2 -奈微所	1	1	0	100.0%
A7 -基礎國文	43	43	0	100.0%	Q4 -民航所	8	8	0	100.0%
A9 -跨領域通識	180	174	6	96.7%	***** 學院 : [ R--管理學院 ]*****				
AG -公民歷史	19	16	3	84.2%	H1 -會計系	23	23	0	100.0%
***** 學院 : [ N--文學院 ]*****					H2 -統計系	20	20	0	100.0%
B1 -中文系	44	39	5	88.6%	H3 -工資系	21	21	0	100.0%
B2 -外文系	62	59	3	95.2%	H4 -企管系	24	24	0	100.0%
B3 -歷史系	42	26	16	61.9%	H5 -交管所	25	25	0	100.0%
B5 -台文系	37	33	4	89.2%	R0 -EMBA	12	12	0	100.0%
K1 -中文所	19	15	4	79.0%	R1 -會計所	15	15	0	100.0%
K2 -外文所	13	13	0	100.0%	R2 -統計所	15	15	0	100.0%
K3 -歷史所	23	12	11	52.2%	R3 -工資所	24	24	0	100.0%
K4 -藝術所	11	11	0	100.0%	R4 -企管所	31	29	2	93.6%
K5 -台文所	15	10	5	66.7%	R5 -交管所	31	31	0	100.0%
K6 -現文所	3	3	0	100.0%	R6 -國企所	8	8	0	100.0%
***** 學院 : [ P--理學院 ]*****					R7 -資管所	10	10	0	100.0%
C1 -數學系	44	44	0	100.0%	R8 -財金所	21	21	0	100.0%
C2 -物理系	66	59	7	89.4%	R9 -電管所	7	7	0	100.0%
C3 -化學系	55	42	13	76.4%	RA -IIMBA	23	22	1	95.7%
C4 -地科系	29	29	0	100.0%	RB -體健所	10	10	0	100.0%
F8 -光電系	17	17	0	100.0%	RD -AMBA	5	5	0	100.0%
L1 -應數所	19	19	0	100.0%	RZ -管理學院	3	2	1	66.7%



系所(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系所(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L2 -物理所	19	10	9	52.6%	***** 學院 : [ S--醫學院 ]*****				
L3 -化學所	12	12	0	100.0%	I2 -護理系	24	24	0	100.0%
L4 -地科所	31	31	0	100.0%	I3 -醫技系	68	68	0	100.0%
L7 -光電所	27	27	0	100.0%	I5 -醫學系	93	93	0	100.0%
LA -電漿所	14	14	0	100.0%	I6 -物治系	29	29	0	100.0%
***** 學院 : [ Q--工學院 ]*****					I7 -職治系	22	22	0	100.0%
E0 -工學院	3	3	0	100.0%	I8 -藥學系	2	2	0	100.0%
E1 -機械系	69	63	6	91.3%	S1 -生化所	12	12	0	100.0%
E3 -化工系	62	58	4	93.6%	S2 -藥理所	8	8	0	100.0%
E4 -資源系	35	33	2	94.3%	S3 -生理所	15	15	0	100.0%
E5 -材料系	32	28	4	87.5%	S4 -微免所	12	12	0	100.0%
E6 -土木系	44	37	7	84.1%	S5 -基醫所	22	22	0	100.0%
E8 -水利系	30	30	0	100.0%	S6 -臨藥科技	27	27	0	100.0%
E9 -工科系	22	22	0	100.0%	S7 -環醫所	27	27	0	100.0%
F0 -能源學程	18	18	0	100.0%	S8 -行醫所	16	16	0	100.0%
F1 -系統系	23	23	0	100.0%	S9 -臨醫所	27	27	0	100.0%
F4 -航太系	36	36	0	100.0%	SA -神經學程	4	3	1	75.0%
F5 -環工系	24	24	0	100.0%	T1 -分醫所	12	12	0	100.0%
F6 -測量系	23	22	1	95.7%	T2 -護理所	13	13	0	100.0%
F9 -醫工系	22	17	5	77.3%	T3 -醫技所	14	14	0	100.0%
N0 -工程管理	12	12	0	100.0%	T4 -口醫所	20	20	0	100.0%
N1 -機械所	45	41	4	91.1%	T6 -物治所	10	10	0	100.0%
N3 -化工所	23	21	2	91.3%	T7 -職治所	7	7	0	100.0%
N4 -資源所	32	30	2	93.8%	T8 -公衛所	16	16	0	100.0%
N5 -材料所	27	26	1	96.3%	T9 -細胞所	6	6	0	100.0%
N6 -土木所	36	30	6	83.3%	TA -健照所	15	15	0	100.0%
					TC -老年所	20	20	0	100.0%
***** 學院 : [ U--社會科學院 ]*****									
D2 -法律系	50	50	0	100.0%	U5 -經濟所	9	9	0	100.0%
D4 -政治系	22	21	1	95.5%	U7 -認知所	17	16	1	94.1%
D5 -經濟系	18	18	0	100.0%	U5 -經濟所	9	9	0	100.0%
D8 -心理系	16	16	0	100.0%					
U1 -政經所	43	43	0	100.0%					
U2 -法律所	34	34	0	100.0%					
U3 -教育所	17	15	2	88.2%					

系所(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 學院：[ V--電機資訊學院 ]*****				
E2 -電機系	85	85	0	100.0%
F7 -資訊系	28	28	0	100.0%
N2 -電機所	70	70	0	100.0%
P7 -資訊所	41	41	0	100.0%
P9 -製造所	9	9	0	100.0%
Q1 -微電所	21	19	2	90.5%
Q3 -電通所	28	27	1	96.4%
Q5 -醫資所	3	3	0	100.0%
Q6 -南科專	1	1	0	100.0%
Q7 -奈積學程	3	3	0	100.0%
V6 -電力產專	6	6	0	100.0%
***** 學院：[ W--規劃與設計學院 ]*****				
E7 -建築系	32	26	6	81.3%
F2 -都計系	24	24	0	100.0%
F3 -工設系	41	41	0	100.0%
N7 -建築所	36	23	13	63.9%
P2 -都計所	19	19	0	100.0%
P3 -工設所	26	26	0	100.0%
PA -創意所	19	19	0	100.0%
***** 學院：[ Z--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				
C5 -生科系	38	38	0	100.0%
L5 -生命所	23	23	0	100.0%
L6 -生科所	22	22	0	100.0%
Z2 -生訊所	23	23	0	100.0%
Z3 -熱植所	10	9	1	90.0%
全 校總 計	3786	3608	178	95.3%

第十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

獎項	作品名稱	作者	系所別	指導教授	組別
金牌獎	鮮酷 (Freshscan)	李哲儒	資訊管理所	無	自然/工程/醫學科學組
	old/new living in Koto Island	呂威穎	建築系	林憲德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組
鍾良錚		建築系			
銀牌獎	SBcard 關心您的血	張沛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張憲彰教授	自然/工程/醫學科學組
		吳宜榛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帕金森氏症病人的視覺行動輔具	陳建安	生物醫學工程系	陳家進教授	自然/工程/醫學科學組
	B-Park campus	簡佳儀	工業設計學系	吳一昇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組
		林思萍	創意產業設計		
		鐘惠珍	創意產業設計		
Hello&Happy-針對在台灣生活之女性外籍配偶所設計的 APP	朱純旻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無	人文/社會科學組	
	曾詠茹	工程科學系碩士班			
年度主題(關懷)獎	韌性城市觀點下的社區規劃	李冠德	都計所	孔憲法 張秀慈 葉如萍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組
		林辰如	都計所		
		陳彥佑	都計所		
		洪雯君	都計所		
佳作	直覺式手術輔助系統	王儷臻	生物醫學工程	鄭國順教授	自然/工程/醫學科學組
		盛昱叡	生物醫學工程		
		蕭鈞悅	生物醫學工程		
	虹吸壺咖啡萃取參數監控系統	涂昇廷	機械工程所	無	自然/工程/醫學科學組
		曾詠茹	工程科學所		
	人美心鏗，人類因鏗而美	劉恆瑞	醫學工程研究所	葉明龍教授	自然/工程/醫學科學組
		張嘉容	醫學工程研究所		
		李泓邦	醫工系		
	「老」行家	曾靖珣	老年所	無	人文/社會科學組
		曾琬淇	老年所		
王瀟儀		老年所			
老屋創生	陸國富	建築所	劉舜仁副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組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p> <p>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1. 文字修正。</p> <p>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尚未符合第八點但書碩士學位標準者，仍得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爰增訂第三款。</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增列學位學程</p>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p> <p>(二) 轉學生。</p> <p>(三) 重考生。</p> <p>(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p> <p>(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p> <p>(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p> <p>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第二條 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 轉系生。</p> <p>(二) 轉學生。</p> <p>(三) 重考生。</p> <p>(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p> <p>(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1.文字修正</p> <p>2.增列適用對象</p> <p>3.增列部分身分別學生再次辦理轉系，有關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等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p>	<p>1.文字修正</p> <p>2.增列提高編級辦理時間</p>

<p>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轉入</u>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p> <p>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p> <p><u>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u></p> <p>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p> <p>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p> <p>(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p> <p>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p> <p>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p> <p>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p> <p>(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	--	--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p> <p>(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 教育學程學分。</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p> <p>(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p> <p>(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 教育學程學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p> <p>(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p> <p>(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u></p> <p>(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u>三週內辦理完畢</u>；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u>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u>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p> <p>(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p>	<p>1.配合選課將抵免學分申請時間提前，放寬逾期辦理的方式。</p> <p>2.為配合行政 e 化，抵免學分承認表改由網頁下載</p> <p>3.文字修正</p>

<p>(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p> <p>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p>	<p>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須辦理完竣。</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p>	<p>1. 文字修正。</p> <p>2. 軍訓課程自 96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僅作折抵役期用，未列入畢業學分，無須辦理抵免，爰刪除。</p>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p> <p>(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p>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p> <p>(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p>	<p>文字修正。</p>

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生。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三）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學生暑期課業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del>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選修課程，依教育部 86.10.8 台(86)高(二)字第 86116702 號函訂定本辦法。</del>	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規定修正。
第二條 <u>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	第二條 <u>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有關開課、報名、停開等作業辦理時程，按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u>	一、原第三條前段規定，併入第二條。 二、原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後併入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條 <del>暑期課程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因情形特殊有開班必要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del>	一、原第三條前段規定併入第二條後段規定。 二、原第三條後段規定，因現已無公費生，爰刪除之。
第三條 <u>大學部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u>	第四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u>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增訂除修習轉系、雙主修外，跨領域學分學程亦可申請暑修。 四、為使學生所申請暑期課程之授課教師聘任方式更臻明確，爰修正之。 五、增訂 <u>研究所課程</u> 如因特殊需要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p> <p>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p> <p>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p> <p>研究所課程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於暑期開授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p>	<p>位)者。</p> <p>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p> <p>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申請開課，授課教師由系主任聘請。</p> <p>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p>	<p>須於暑期開授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p> <p>六、原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後併入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本校在學學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p> <p>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開授之暑期課程，應經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同意，於公告時間內上網報名。</p>	<p>第五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可選修。</p> <p>他校學生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後得酌情准予參加。</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明定他校學生選修本校暑期課程之要件及報名時程，爰修正之。</p>
<p>第五條 暑期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前項但書所稱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六條 各科目報名繳費人數須達 20 名以上始可開課，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系主任簽註理由申請核准，由修課學生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後始可開授。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輔導組。</p> <p>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有第四條第四款之情</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原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併入本條規定。</p> <p>三、為簡化報名作業，將現行選課人數不足科目而開班，須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修正為補足 16 人應繳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者</u>，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u>應屆畢業生已屆修業年限非暑修即須退學者</u>，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三、<u>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教務長同意者</u>，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服務學習、研究所專題討論類課程，於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u>形者</u>，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u>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u>，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p> <p>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分費用後，始得開課。</p> <p>四、因應應屆畢業生及系所特殊需要，爰修正放寬開課人數限制。</p>
<p><u>第六條</u> <u>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p> <p>一、<u>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u>，即可畢業者。</p> <p>二、<u>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u>。</p> <p>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u>第七條</u> 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規定與限制，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u>第七條</u> <u>暑期開課、選課、繳費、上課、棄(退)選等作業時程</u>，應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p> <p><u>學分費按該科目正常學</u></p>	<p><u>第八條</u>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u>0 學分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u>；各課程收費</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第二條第二項併入本條第一項。</p> <p>三、明定暑期課程學分費之計費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u>，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驗)需要者加繳實習(驗)費，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p> <p>經簽准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費比照正常學期之收費標準辦理。</p>	<p>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 享有教育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待遇者，<del>經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核准者可減免學分費。</del></p>	<p>及專案簽准之研究所課程收費標準。</p> <p>四、現已無僑生公費生，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u>暑修課程辦理棄選、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u></p> <p>一、<u>因退學或選課人數不足或課程停開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全額費用。</u></p> <p>二、<u>繳費後至暑修開始一週內，完成棄選程序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費用之課程，不予退費。</u></p> <p>三、<u>修課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費。</u></p> <p><u>前項第一、二款，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費手續。</u></p>	<p>第九條 <u>繳費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不予退費。課程停開時，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退費。</u></p> <p><u>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因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還。</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暑期課程棄(退)選及退費事宜，爰增訂全額退費、部分退費及不予退費之規定及期限。</p>
<p>第九條 <u>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u></p> <p>一、<u>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u></p> <p>二、<u>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u></p>	<p>第十條 <u>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u></p> <p>一、<u>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u></p> <p>二、<u>暑期所修學分及成</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訂第三款，明定退選科目將於成績表內註記「退選」，以臻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p> <p>三、<u>申請退選之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退選」。</u></p> <p>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p> <p>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確。</p>
<p><u>第十條</u>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或扣分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或扣考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一條</u> <u>教師暑期授課不計入正常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依部訂標準核發，實習(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u></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明定教師暑期授課時數不得計入正常學期應授時數，授課鐘點費依部訂標準核發。</p>
<p><u>第十二條</u>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p> <p>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p> <p>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得隨時抽查。</p> <p>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p> <p>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p> <p>五、其他事項由<u>主計室</u>及有關係、室等協辦。</p>	<p><u>第十二條</u>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p> <p>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del>公費僑生報名由僑生輔導組協辦。</del></p> <p>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及僑生輔導組得隨時抽查。</p> <p>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p> <p>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p>	<p>一、目前暑期開班非專為僑生而開設，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課堂隨時抽查單位之僑生輔導組，予以刪除。</p> <p>二、配合會計室改為<u>主計室</u>，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 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有關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免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業經教育部准予備查，爰修正之。

##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87.3.27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01.21 台高(二)字第 0990011194 號函准予備查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學生暑期課業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三條 大學部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  
研究所課程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於暑期開授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
- 第四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本校在學學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開授之暑期課程，應經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同意，於公告時間內上網報名。
- 第五條 暑期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  
前項但書所稱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  
二、應屆畢業生已屆修業年限非暑修即須退學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三、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服務學習、研究所專題討論類課程，於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七條 暑期開課、選課、繳費、上課、棄(退)選等作業時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學分費按該科目正常學期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驗)需要者加繳實習(驗)費，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

經簽准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費比照正常學期之收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辦理棄選、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因退學或選課人數不足或課程停開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全額費用。

二、繳費後至暑修開始上課一週內，完成棄選程序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費用之課程，不予退費。

三、修課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費。

前項第一、二款，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費手續。

第九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三、申請退選之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退選」。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或扣分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暑期授課不計入正常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依部訂標準核發，實習(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得隨時抽查。

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五、其他事項由主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七條</u>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參加教育實習資格。</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不適任師資生，廢止參加教育實習資格規定，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八條</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p>	<p>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p>	<p>條次依序調整。</p>
<p><u>第十九條</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調整。</p>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  
103.09.11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或 70 分(含)以上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



- 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 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十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始為完成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相關認證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

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本校已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經認定如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課程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

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八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自 102 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1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服務學習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之科目及學分表				原科目及學分表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				修正理由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 選(含藝 術與美 感教 育、性別 教育、人 權教 育、勞動 教育、法 治教 育、生命 教育、品 德教 育、家政 教育、家 庭教 育、海洋 教育、多 元文化 教育、新 移民教 育、原住 民教 育、媒體 素養教 育、生涯 發展教 育、環境 教育、藥 物教	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 選(含藝 術與美 感教 育、性別 教育、人 權教 育、勞動 教育、法 治教 育、生命 教育、品 德教 育、家政 教育、家 庭教 育、海洋 教育、多 元文化 教育、新 移民教 育、原住 民教 育、媒體 素養教 育、生涯 發展教 育、環境 教育、藥 物教	因應課程 規劃，將 「教師生 涯發 展」、「家 庭發 展」、「教 學設計與 簡報」等 3 門科目納 入教育專 業學分一 覽表。
	教育史	2		選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 需求學生教育)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 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選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選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 師專業倫理、 <b>教師生 涯發展</b> )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 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選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選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選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選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 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選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 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選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選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選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 育)	2	選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選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選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	2	選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論		育、性教	教學網頁設計	2	育、性教
童軍教育	2	育、國際	野外生活技能	2	育、國際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育、安	情緒教育	2	教育、安
教學網頁設計	2	全與防	公民教育	2	全與防
野外生活技能	2	災教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災教
情緒教育	2	育、理財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育、理財
公民教育	2	教育、消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教育、消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費者保	服務學習（三）	0	費者保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護教	團體輔導	2	護教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育、觀光	學習與教學	2	育、觀光
服務學習（三）	0	休閒教	家庭教育	2	休閒教
團體輔導	2	育、另類	中等教育	2	育、另類
學習與教學	2	教育、生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教育、生
家庭教育	2	活教育	學校輔導工作	2	活教育
中等教育	2	及其他	休閒教育	2	及其他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新興議	生涯教育	2	新興議
學校輔導工作	2	題等各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題等各
休閒教育	2	類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	2	類教育
生涯教育	2	議題，並	設計與實施	2	議題，並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依當前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依當前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教育趨			教育趨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勢及教			勢及教
<b>家庭發展</b>	<b>2</b>	育現場			育現場
<b>教學設計與簡報</b>	<b>2</b>	需求適			需求適
		時調			時調
		整。) )			整。) )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08.12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03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103.10.2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b>教師生涯發展</b> )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b>家庭發展</b>	<b>2</b>	
<b>教學設計與簡報</b>	<b>2</b>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3.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亦可採認本表。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科目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科目	現行學分數
必備	幾何類	幾何學(一)、 微分幾何導論、 <u>流形上的微積分(新增)</u> 、 <u>流形導論(新增)</u> 、 <u>解析幾何與矩陣</u>	3	幾何學(一)	3
				微分幾何導論	3
			<u>數學導論</u>	3	
選備				數學導論	3
				解析幾何與矩陣	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

科目名稱		數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學分數	32	總計	41 學分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9			
規劃及認證系所		數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科目	分析類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每類至少修 1 科）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一）（二）	6			
			代數學	代數學（一）	3			
			幾何類	幾何學（一）、微分幾何導論、 <u>流形上的微積分、流形導論、 解析幾何與矩陣</u>	3			
			機率類	機率導論	3			
			統計類	統計導論	3			
			資訊類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u>數學導論</u>	<u>3</u>			
			小計		32			
			選備科目	數論	4 科至少 選 2 科			
	離散數學	3						
	複變數函數論	3						
	代數學（二）	3						
	實變數函數論	3						
	微分方程導論	3						
	數值分析導論	3						
	作業研究（一）	3						
	數學史	3						
	隨機過程	3						
	拓樸學	3						
小計		<u>33</u>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科目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科目	現行學分數
必備	地球科學概論（一）及實習*/ 地球科學概論*	<u>4</u>	地球科學概論（一）及實習*/ 地球科學概論*	3
	地球科學概論（二）及實習*/ 普通地質學*	<u>4</u>	地球科學概論（二）及實習*/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概論*	<u>3</u>	地球物理學概論*	2
	小計	<u>20</u>	小計	17
選備	地史學/古生物學/ <u>沉積地層學</u>	3	地史學/古生物學/沉積學	3
	<u>地球化學</u>	<u>3</u>	地球化學概論	2
	<u>天氣學（新增）</u>	<u>3</u>		
	小計	<u>62</u>	小計	58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p><b>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b> 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 <u>20</u>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 3 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化學及生物）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u>48</u> 學分。 三、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p>		<p><b>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b> 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 17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 3 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化學及生物）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45 學分。 三、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p>	
	<p><b>貳、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b> 一、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 <u>20</u>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u>33</u> 學分。 二、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p>		<p><b>貳、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b> 一、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 17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 二、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p>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地球科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u>33</u>	必備學分數	<u>20</u>	選備學分數	1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總計 <u>48</u>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地球科學系					

### 「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訂)

中等學校任教科	學教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地球科學主修專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必修		
		必備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一)及實習*/ 地球科學概論*		<u>4</u>	<b>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b>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 <u>20</u>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 3 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化學及生物)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u>48</u> 學分。 三、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地球科學概論(二)及實習*/ 普通地質學*		<u>4</u>		
			天文學*		3		
			氣象學*		3		
			地球物理學概論*		<u>3</u>		
			海洋學*		3		
		小計			<u>20</u>		
		選備科目	地質領域	礦物學/岩石學		3	<b>貳、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b> 一、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 <u>20</u>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u>33</u> 學分。 二、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礦床學		2	
				地史學/古生物學/ <u>沉積地層學</u>		3	
				構造地質學		3	
				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		3	

長 】			野外地質學/臺灣地質專論	2					
			<u>地球化學</u>	<u>3</u>					
			地球 物理 領域	地震地體構造/觀測地震學/ 全球地震活動導論		2			
				地球內部導論		3			
				震測資料處理		2			
				板塊地質學		3			
			大氣 領域	<u>天氣學 (新增)</u>		<u>3</u>			
				地球氣候學		3			
				太空天氣概論		2			
				太空天氣		3			
						天文 領域	太空環境概論	2	
							天文物理	3	
							太空與天文儀器發展	3	
						海洋 領域	物理海洋學	3	
							海洋化學概論	3	
						環境 及 統整 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	2	
地球的起源、演化、及未來	2								
地形學	2								
地質災害	2								

				小計	<u>62</u>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p> <p><u>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核准，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u></p>	<p>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p>	<p>明定實習學生如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參與教育實習之處理方式。</p>
<p>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或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u>相關證明文件</u>，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u>另為鼓勵學生志願至偏遠地區實習，學生得依教育部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跨區實習，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u></p>	<p>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或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爰予修正。</p>
<p>十四、業經本中心推介分發而擬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一)</p>	<p>十四、業經本中心推介分發而擬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p>	<p>調整附表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並檢附相關證明，於實習前一個月送交本中心備查。	並檢附相關證明，於實習前一個月送交本中心備查。	
<p>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u>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u>，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u>並得視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u>，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開始前，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酌予支給交通補助費。</p>	<p>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p>	<p>依據教育部103.9.15 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文，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規定，爰予修正。</p>
<p>二十三、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以<u>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u>。<u>遴選條件如下：</u></p> <p>(一) <u>地理位置便利本校輔導者。</u></p> <p>(二) <u>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u></p> <p>(三) <u>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u></p> <p>(四) <u>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p>	<p>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p>	<p>依據教育部103.9.15 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文，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爰予修正。</p>
<p>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p>	<p>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p>	<p>明定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人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p> <p>(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p> <p>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p> <p><u>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以本校薦送之實習人數加三人為原則。</u></p> <p>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p>	<p>校，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p> <p>(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p> <p>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p>	
<p>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p> <p>(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p> <p>(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為感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對本校實習學生的指導，增列獎勵辦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 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 協助及輔導。</p> <p>(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 理之相關活動。</p> <p><u>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實習 輔導工作之教師，表現 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敘獎。</u></p>	<p>(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 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 協助及輔導。</p> <p>(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 理之相關活動。</p>	
<p>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 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 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 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 定教育實習計畫（〈範 本〉如附表一二），並依 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 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 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 師（級務）實習為主，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 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 之四十五、導師（級務） 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 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 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 原則，<u>教育實習表現指 標，如附表三。</u></p>	<p>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 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 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 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 定教育實習計畫（〈範 本〉如附表一），並依該 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 括下列事項：</p> <p>(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 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 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 師（級務）實習為主，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 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 之四十五、導師（級務） 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 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 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 原則。</p>	<p>一、調整附表序。</p> <p>二、依據教育部103.9.15 臺 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 函文，配合「師資培育之大 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第三十五點規定，爰予修 正。</p>
<p>三十三、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 兼差（<u>包含教育實習機 構實施課後輔導、補救 教學</u>），應經本中心依教 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 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p>	<p>三十三、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 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 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 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 得本校同意。（打工兼差 申請表如附表三）</p>	<p>一、因應政策，多數教育實 習機構實施課後輔 導、補救教學計畫，為 避免爭議並保障實習 學生權益，將其納入管 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取得本校中心同意。(打工兼差申請表如附表三四)		二、調整附表序。
三十五、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四五及附表五六。	三十五、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四及附表五。	調整附表序。
<p>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至多不超過三十日</u>；<u>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u></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依據教育部103.9.15 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文，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九點規定，爰予修正。
<p>四十、<del>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循行政程序通知本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一，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del></p>	<p>四十、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循行政程序通知本校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p>	依據教育部103.9.15 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文，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五點及第三十九點規定，爰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參加教育實習：</u></p> <p><u>(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u></p> <p><u>(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u>(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u></p> <p><u>(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第三十八點規定日數者。</u></p>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93.04.22 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0.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5.1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5.20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12.03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壹、總則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刪除)
- 五、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 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互惠措施，應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中。
- 七、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

- 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核准，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 十、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未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十一、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
- 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或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於實習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另為鼓勵學生志願至偏遠地區實習，學生得依教育部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跨區實習，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 十三、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
- 十四、業經本中心推介分發而擬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於實習前一個月送交本中心備查。
- 十五、因故需申請暫緩教育實習或放棄教育實習者，依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放棄教育實習』及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六、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於實習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相關事宜。

##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並得視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開始前，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酌予支給交通補助費。

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十二、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二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利本校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四)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以本校薦送之實習人數加三人為原則。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表現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

##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六、實習學生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

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



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二），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三。

（二）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並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研習時，送交一份由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

二十九、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短期部分時間兼代課（代理）。

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包含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課後輔導、補救教學），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打工兼差申請表如附表四）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反禁止兼課代課（代理）規定，經查處屬實，撤銷教育實習資格。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註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十六、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

(一) 事假：三日。

(二) 病假：七日。

(三) 婚假：十日。

(四)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四十、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 (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第三十八點規定日數者。

## 柒、附則

四十一、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研究所所別		實習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修讀教育學程時間	修讀(起)： 學年度， 結業(迄)： 學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聯絡方式	地址	通訊：				
		永久：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二、申請理由：						
<p>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以：「……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爰按上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需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方可休學或以在校生身分帶論文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p> <p>因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與相關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皆已修畢，僅剩論文寫作，因此申請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p>						
系(所)畢業學分審查單位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註：檢附資料—(碩、博)班畢業學分審查通過成績單及教育學分審查通過之成績單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

學期

# 教育學程 教育實習計畫

〔封面範本〕

一、實習學生： \_\_\_\_\_ (簽章)

實習科別： \_\_\_\_\_

實習指導教師： \_\_\_\_\_ (簽章)

二、實習輔導教師： \_\_\_\_\_ (簽章)

教育實習機構：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貳、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	活動內容	預定進度	評量方式
教學 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導師 (級務) 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行政 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研習 活動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附表三

##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 (ICT) 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習 環 境	情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 展 教 師 專 業 態 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四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打工兼差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習證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起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打工/兼差地點			擔任職務		
打工/兼差時間			打工/兼差單位主管(負責人)簽章：		
切結書	<p>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擬於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p> <p>本人謹遵教育部之規定，不因打工(兼差)影響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歷程(包含課程準備、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所辦之各項活動等)。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無異議取消教育實習資格，日後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亦將自行負責，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p>				
實習指導教師意見：					
(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意見：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承辦人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章：		
備註	<p>※教育部規定：</p> <p>1.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教育部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p> <p>2.新制實習學生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p> <p>※本表一式3份，分別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留存。</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評量項目	佔分比率	分數	評語
1.教學實習 (含至少一次 教學演示)	45%		◎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須條列說明。 ◎實習生之個人實習歷程檔案(心得)，應充分展現左列四點評量項目之內涵
2.導師(級務)實習	30%		
3.行政實習	15%		
4.研習活動	10%		
總 分	100%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請於實習課程結束前十五日統一函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成績。

聯絡電話：(06) 2757575 轉 50147

附表六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表

師資培育大學用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評量項目	佔分比率	分數	評語
1.教學實習 (含至少一次 教學演示)	45%		◎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須條列說明。 ◎實習生之個人實習歷程檔案(心得)，應充分展現左列四點評量項目之內涵。
2.導師(級務)實習	30%		
3.行政實習	15%		
4.研習活動	10%		
總 分	100%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日期：	

請於實習課程結束前十五日統一函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成績。

聯絡電話：(06) 2757575 轉 50147